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國材

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國材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2,112,825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）。目前經營公益彩券每月收入約18,000元，並按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487元。聲請人之父親領有敬老津貼4,049元，每月仍需負擔其父之安養費5,000元。聲請人名下有一台民國109出廠之機車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，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；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，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

01 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消債條例第
02 2條第1項、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，分別定
03 有明文，經查：

04 (一)本件聲請人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之執行業務所得，依財政
05 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14年7月11日函覆結果，聲請人銷售彩券
06 之所得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，無須申報繳納營業
07 稅，有該單位回函可參(卷第151頁)。聲請人自111年至113
08 年執行業務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24,400元、209,400元、4
09 3,5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0 作業查詢結果可佐(卷第65、69、73頁)，堪認聲請人每月營
11 業活動均未逾20萬元，仍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。

12 (二)聲請人主張其販售公益彩券之收入，每月約18,000元，並按
13 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437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111、
14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局存簿及明細影
15 本在卷可參(卷第35、37、183-199頁)；復經本院查無其他
16 所得(卷第55-61頁)，故以23,437元【計算式：18,000元+5,
17 437元=23,437元】作為薪資依據。又其每月必要生活費18,0
18 00元，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
19 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主張扶養費乙節，審酌其
20 父現年86歲高齡，已無薪資收入，僅按月領有社會福利津貼
21 4,049元，有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可稽(卷第129頁)，
22 其名下2筆房屋部分，價值均不高，並供其居住使用；土地
23 部分為共有狀態，堪認其父確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聲請人於
24 本院114年8月26日訊問期日稱其父有安養院費用每月30,000
25 元，與其胞姊協議後，聲請人負擔5,000元等語，此有訊問
26 筆錄附卷可查(卷第266頁)。是聲請人主張其父之扶養費5,0
27 00元，尚屬合理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
28 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剩餘437元【計算式：23,437元-18,000
29 元-5,000元=437元】可供清償。

30 (三)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4,158,897元(如附表所
31 示)。其名下財產部分，僅有一台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

01 為109年出廠，有卷附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02 查詢清單、機車行照影本等件可佐(卷第33、173頁)，惟該
03 車輛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，
04 幾近無財產價值，則不列入聲請人之財產範圍。倘以聲請人
05 每月437元為清償，約793.07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4,1
06 58,897元÷437元÷12月=793.07年】。審酌聲請人為59年生，
07 現年55歲，患有中度身心障礙等情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身心
08 障礙證明影本可參(卷第23、25頁)。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
09 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
10 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再其
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
1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同
13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14 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
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本裁定業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施惠卿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05,699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327頁)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9,729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39頁)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4,304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337頁)

(續上頁)

01
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271,645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07頁)
5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140,172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09頁)
6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15,053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17頁)
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2,295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69頁)
合計		4,158,897元	